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212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9年2月25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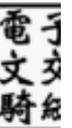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新竹縣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(二)學業成績標準：

- 1、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2、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- 3、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



者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清寒證明等文件併同申請名冊等紙本，於109年3月31日下班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，逕寄(送)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(地址: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)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08學年度第2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(二)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四、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設市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(請勿提前繳交)。

六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名冊、申請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